

高點名師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高普考解題 & 講座 地特命題趨勢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公經
張政(張家璋)



審計
陳仁易



政治學
初錫(蘇世岳)



行政法(概要)
陳熙哲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行政學(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心理學(概要)
黃以迦

10/19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陳仁易：審計

地政	
10/20(三)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試題評析	本次考試申論題預算法占50%、審計法占50%。兩題雖為時事題，但題目考點均為研讀會計審計法規應有之基本概念，均出現於本班教材中。本班學員若能上課仔細聽講，熟讀課文，無須實務經驗，將上課提及實務處理程序盡量寫出並配合相關法規亦能順利應答。 綜上，本次考題偏難，程度較佳同學應可獲得30分以上，程度中等同學亦可獲得20分。
考點命中	第一題：《會計審計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1-99~100、1-110、1-125~1-126。 第二題：《會計審計法規》，高點文化出版，王上達編著，頁4-13~4-17、4-32~33、4-55。

一、行政院已擬定「振興五倍券」的方案，規劃由特別預算支應，請依預算法之規定，說明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及執行預算之控制與考核機制。(25分)

答：

(一) 特別預算的審議程序：

依預算法第84條規定：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註：預算法第83條規定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 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 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總預算審議程序依預算法第48條規定：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另依預算法第53條規定：

總預算案於立法院院會審議時，得限定議題及人數，進行正反辯論或政黨辯論。

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實務上總預算的審議程序簡述如下：

1. 在總預算案由行政院送達立法院後，由立法院定期邀請行政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並由立法委員就施政計畫及預算上一般重要事項提出質詢後，將總預算案一讀後交付相關委員會分組審查。
2. 分組審查完竣後，由財政委員會將各分組審查結果予以綜合整理，並草擬書面總報告，提報立法院院會進行二、三讀程序，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議決，咨請總統公布。

其他相關法規詳列如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2條：

總預算案函送本院後，定期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院會，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立法委員對於前項各首長報告，得就施政計畫及關於預算上一般重要事項提出質詢；有關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質詢及答復，以秘密會議行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3條第二項：

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前，應由財政委員會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日程，並依前項規定研擬年度總預算案審查分配表併同總預算案提報院會後，交付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將預算書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4條：

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有關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以秘密會議行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5條：

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並進行詢答、處理。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6條：

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完竣後，應將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應於院會決定之時限內，依各委員會審查報告彙總整理提出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如發現各委員會審查意見相互牴觸時，應將相互牴觸部分併列總報告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7條：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時，由各委員會各推召集委員一人出席說明；有關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以秘密會議行之。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8條：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得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綜上所述，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與總預算相同，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得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

(二)執行特別預算之控制與考核機制預算法無明文規定，本題係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下列條文執行管考：

本特別預算由機關別預算表所列機關分別執行及控管，並依相關規定處理會計事務。(第2條)

本特別預算機關別預算表所列機關歲出分配預算編送及核定程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編列於衛生福利部項下因應未來疫情發展需要之具統籌性質經費，優先做為防治用途，且應列入未分配數，不作預算分配，俟依程序報奉行政院核准後，專案動支。

本特別預算機關別預算表所列機關，如依業務需要，得將實際執行預算之所屬機關或單位，列為預算支用機關或單位，並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分別編列「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填明支用機關，作為歲出預算分配表之附表附送。(第3條)

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樽節原則支用經費；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確實審核，以避免寬濫；購買本機關內部使用非屬執行防治勤務所需之口罩、耳溫槍、清潔用品等防治經費，得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檢討支應。(第6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得視疫情發展，對於各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之情形進行瞭解，如發現原定歲出預算已無支用必

要者，得報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專案動支。(第12條)(可參考預算法69條)

為迅速明瞭本特別預算執行狀況，各機關應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格式，按月填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送本特別預算機關別預算表所列機關審核彙編後，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第13條)(可參考預算法65條)

二、依據審計部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勞動部民國109年新冠肺炎疫情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生活補貼，有領受者資格與規劃補貼對象未盡貼合，亟待檢討釐清」，請依審計法之規定，說明及分析審計職權與功能，及相關人員的責任。(25分)

答：

(一)依審計法第2條規定：

審計職權如左：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 四、稽察財務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五、考核財務效能。
- 六、核定財務責任。
-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審核勞動部核發勞工生活補貼有領受者資格與規劃補貼對象未盡貼合，涉及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務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核定財務責任等三項職權，功能分述如下：

1. 審計機關透過財務審計工作之辦理，對政府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驗證及確信，因而可以有效提高政府財務資訊公信力及促進透明度。
2. 審計機關扮演財政廉正的監督者，係國家廉正體系重要支柱，倘有不法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致力於防杜貪腐的行為。
3. 審計機關被賦予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行為應負之責任，以落實政府財務課責機制。

(二)相關人員的責任

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註：涉及刑事者，實務上應移送檢調機關並非法院。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案件，應以副本抄送監察院。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俟監察院決定後再行通知各該機關。

依審計法第18條規定：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依審計法第21條規定：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剔除追繳之。

依審計法第71條規定：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依審計法第74條規定：

經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或繳還之款項，其未能依限悉數追還時，如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審計法第78條規定：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76條規定：

各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接到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為之通知時，應依限期追繳，並將其執行結果，報告審計機關。

前項追繳限期由審計機關定之。

回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大吉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張逸仙 普考地政

高點總複習課程不僅可以快速複習重點，命中率也很高！我特別推薦許文昌跟于俊明老師，教學認真、教材豐富，非本科系的考生也能快速上手，讀書更有效率！



三等 **5,000** 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 元起

大吉

題庫班 → 打造高分力

- 求勝科目** 經濟學/財政學/稅法/會計/審計/政會
- 好試解籤** 名師嚴選經典考題，傳授看題能力以及教導高分答題技巧！
- 達人推薦** 柯辰穎

高普考財稅行政雙榜
隨著考期越來越近，我開始感到心慌，所以跑去報名會計&經濟&財政的題庫班，老師解題讓我釐清觀念，增加解題能力。



1,800 元起/科

4堂/科 定價 5,000元

高點 · 高上

高普考 衝刺

商資 · 地政 / 必勝錦囊

考運亨通

大吉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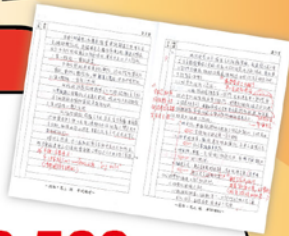
- 求勝科目** 審計/民法
-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 達人推薦** 李濤亦 高普考會計雙榜

高點老師請申論題命中率非常高！審計公報後期時間不太凶，只抓老師重點來背，申論竟拿到**32分**！



2,500 元/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大吉

公經進階班 → 鞏固強試力

- 好試解籤** 透析考題趨勢，加強進階內容，使考生能進一步掌握艱深考題。
- 達人推薦** 陳樂庭 高普考經建行政【狀元】

推薦張政(張家璋)老師的公經進階課程，他用數理詳細說明觀念，讓我實力大增！



2,500 元

以上考場優惠 110/10/20 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洽各分班櫃檯或高上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